

包河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设计单位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包河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设计单位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包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包河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发改字〔2023〕201号
- 1.4 招标人：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包河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设计单位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3BFBBZ02898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BFBBZ02898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
- 2.6 建设规模：包河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天津路与延安路交叉口，用地面积约164.86亩（含街角绿化及商业用地），葛大店、王卫、凌大塘三个地块现状为多层混凝土结构及钢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商业地块容积率不低于3.0，工业地块容积率不低于1.5。鉴于该项目设施陈旧，劳动密集型企业较多，土地利用低效，拟对地块实施整体规划，转型升级。根据批准的控规，拟建总建筑面积约26.9万平方米。
- 2.7 项目投资估算：162000万元
- 2.8 设计服务期限：约1100日历天（具体以项目竣工备案日期为准）
-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建设，此次设计招标内容为从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到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初步设计文本及概算、绿建评审、施工图设计、配合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施工及验收等，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单体建筑、结构（含深基坑支护）、强弱电、给排水、暖通、消防、人防、标志标牌等设计；室外总体及管线综合、景观绿化、附属用房等附属配套工程设计，项目各单体的透视图、鸟瞰图。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设计
- 2.11 质量标准：合格
- 2.12 合同估算价：1783.12万元
- 2.1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 ②具有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 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 勘察资质须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 ③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产业园（或工业园或科技园或厂房）项目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包括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超过2家；
- (2) 联合体成员中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并同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3.1.1条的设计资质和3.1.2条的投标人业绩要求；
- (3) 联合体成员中非牵头人之一须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并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3.1.1条的勘察资质；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3.1.3条中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
- (5)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3.1.6条。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30日00:00至2024年01月19日11:00。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 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 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831；0551-6622328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19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9日11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4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82号包河经开区管委会院内

邮 编：230000

联系人：刘工

电话：0551-6377055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编：2300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51-66223280、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2588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标段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48534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275369795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